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173,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60.43%；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6,384.58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二、关于浙江海纳为山西海纳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之独立意见

为发挥山西海纳的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山西单晶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浙江海纳对山西海纳向银行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提高山西海纳的经济规模，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_\_\_\_\_  
姚先国

\_\_\_\_\_  
贾利民

\_\_\_\_\_  
益智

\_\_\_\_\_  
孙剑

\_\_\_\_\_  
黄加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